

陸、附表

附表一、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附表二、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附表三、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正面)

		※ ※收件編號： (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須與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繳 交 證 件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普考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在學證明及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應屆修業證明文件(附成績單)影本、護照影本、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專科職校專業技術教師或卓越表現之相關證明)							
	考生簽名												
104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欄須親自簽名，繳件時間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請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文件審查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4 年 月 日	104 年 月 日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凡欲申請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務必先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完成「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 2.凡經由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團體報名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已通過 93 至 103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得於錄取入學報到時逕持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至錄取大學繳驗，不需填寫本表。
- 3.**不屬於前項者，一律須填寫本表連同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先行郵寄審查。未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登記。**
- 4.繳件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
- 5.收件地址：請將應繳文件連同本表，掛號郵寄至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收」。
- 6.聯絡方式：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 7.繳交證件（可複選）：所勾選之項目，須與信封內所附之文件吻合。應繳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或至分發會「文件審查登錄系統」(<http://www.uac.edu.tw>)查詢。
- 8.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於分發會網站，考生須自行確認，分發會不另行通知。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另行提出申覆。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正面)

※ 收件編號：
(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須與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特 種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1. 服役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服滿法定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持有撫卹令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成殘持有撫卹令 2. 退伍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五年)													
考 生 簽 名													104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欄須親自簽名，繳件時間104年5月1日至5月29日，請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文件審查結果 (本欄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C)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住民 (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E)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W)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Y)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二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Z)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N) 退伍軍人 (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O) 退伍軍人 (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P) 退伍軍人 (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A) 退伍軍人 (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5年) <input type="checkbox"/> (Q) 退伍軍人 (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R) 退伍軍人 (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S) 退伍軍人 (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B) 退伍軍人 (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5年) <input type="checkbox"/> (T) 退伍軍人 (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退伍軍人 (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V) 退伍軍人 (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 (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5年) <input type="checkbox"/> (M) 退伍軍人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未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J) 退伍軍人 (因公成殘持有撫卹令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 (因病成殘持有撫卹令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審查人員	104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104 年 月 日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 1.申請特種生身分者，不論是否曾於其他學年度申請通過，均須於當年度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一律視為普通生。
- 2.經審查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合格為「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僑生」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總分(不含加重計分)按各有關規定優待，術科考試不予優待。
- 3.繳件時間：104年5月1日至104年5月29日。
- 4.收件地址：請將應繳文件連同本表，掛號郵寄至
「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收」。
- 5.聯絡方式：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 6.特種身分(可複選)：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權值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7.特種生相關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及「五、分發程序--(六)特種生優待」。
- 8.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將於104年6月10日公布於分發會網站，考生須自行確認，分發會不另行通知。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104年6月22日前另行提出申覆。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正面)

※ ※收件編號：
(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須與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聽覺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附資料：已於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任一考試或招生時，繳驗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證明且審驗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招生專用之「診斷證明書」(請於本會網站下載，並依說明由指定醫院之醫師填寫) ※上列三項任勾一項即可													
考 生 簽 名	104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期限須超過 104 年 6 月 30 日，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

※考生簽名欄須親自簽名，繳件時間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請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文件審查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	104 年 月 日	104 年 月 日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 1.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經審驗通過者，得不受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之限制。審查未通過或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仍須依各校訂定之檢定標準辦理分發。
- 2.繳件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
- 3.收件地址：請將應繳文件連同本表，掛號郵寄至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收」。
- 4.聯絡方式：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 5.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於分發會網站，考生須自行確認，分發會不另行通知。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另行提出申覆。